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艾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興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475號
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格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林奕辰	三信商業 銀行 南屯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1,400元	KA0000000	